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莊子嫻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禧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唐榮
　　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及原告配偶即訴外人陳伯鎮，共同成立豪程國際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豪程公司），由被告胡唐榮擔任董事長，從事建築房屋事業。被告向原告游說，希望原告能成為豪程公司股東，並參與經營、管理財務。原告遂於民國106年12月8日與被告達成協議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入股豪程公司。原告匯款120萬元後，被告竟一再拖延辦理原告入股程序，原告遂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。今再次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主張解除契約後之恢復原狀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豪程公司會議記錄及匯款單

為證，被告並未到庭爭執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被告給付遲延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